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13 第 0236 号

二〇一三年九月

##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13 第 0236 号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帝股份申请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实施细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及相关方在有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

#### （一）保荐和承销

根据华帝股份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华帝股份委托华泰联合担任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保荐，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华帝股份已委托华泰联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保荐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二）认购邀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3年8月27日，华帝股份和华泰联合向86名特定对象发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资料。该等特定对象包括：华帝股份前20名股东中的10家/位（不含华帝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向华帝股份和华泰联合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40家/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每股认购价格、累计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华帝股份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及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系参照《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华帝股份已在《认购邀请书》上加盖公章，并由华泰联合项目主办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和华帝股份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操作规程合法有效，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三）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2013年8月30日9:00-11:30，华帝股份和华泰联合合计收到17名询价对象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询价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四）发行股份定价和发行对象

根据华帝股份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4号）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6.5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见证，华帝股份和华泰联合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对有效申购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原前20名股东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51元/股，最终发行股数为11,417,697股，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5.4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1	4,567,078	47,999,989.78
2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	4,567,078	47,999,989.78
3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51	2,283,541	24,000,015.91
合计			<b>11,417,697</b>	<b>119,999,995.47</b>

2013年9月3日，华帝股份分别与前述三家发行对象签署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相关当事人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股票交付以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及华帝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 （一）缴款通知

2013年8月30日，华帝股份向最终确定的三家发行对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出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该等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二）验证与验资

2013年9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73号《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30日11:30时，华泰联合累计收到华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4日12:00时，华泰联合累计收到华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119,999,995.47元。

2013年9月12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2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12日，华帝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5.47元，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的承销佣金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553,090.20元，华帝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46,905.27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1,417,697.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9,029,208.27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3年9月12日，华帝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051,08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99,051,085.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合同》等文件合法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帝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公司留存伍份，本所留存壹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韩德晶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an Dej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曹 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ao Rong, one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刘 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u Yan,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2013年9月16日